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经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所持参股公司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忠仪表”)20%股权以评估值6,597.52万元出售给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吉森自动化”)。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吴忠仪表是银星能源与CONSE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康吉森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吉森(香港)”)及COWIN GLOBAL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中文译名:科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文投资(中国)”)于2010年1月27日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2,4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仪表、调节阀、球阀、蝶阀、特种阀及其附件、高压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铸钢、铸铜、铸铝;其他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安装及进出口业务(不含金融业务)。
201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310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核准了公司所持吴忠仪表30%股份转让给康吉森自动化事项。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股权转让已全部到账。
目前,吴忠仪表股权结构为:康吉森自动化持股30%、康吉森(香港)持股25%、科文投资(中国)持股25%、银星能源持股20%。

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吴忠仪表资产总额61,531.55万元,负债总额29,686.4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8,967.55万元,净资产31,845.14万元,营业收入3,44,201.57万元,营业利润-807.51万元,净利润718.2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7.02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吴忠仪表资产总额65,618.42万元,负债总额33,046.9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1,562.73万元,净资产32,571.51万元,营业收入1,83,344.10万元,营业利润1274.95万元,净利润727.3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91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为吴忠仪表提供担保、委托吴忠仪表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就吴忠仪表款项为920万元,系向吴忠仪表转让与自动化仪表业务有关的应收账款的应收款,公司在此项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生效条件进行详细约定,约定“待前述920万元后协议生效”等条款,以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康吉森自动化(1999年9月26日设立,是康吉森国际(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康吉森国际(香港)的实际控制人)系由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的法定代表人肖国福、注册资产为23,000万元,实缴资产23,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119号,公司章程:由有限责任公司“始格德人(德国)”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铁路信号系统的研发、设计及批发、零售;自动化软件研发、生产、外包及应用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铁路信号系统工程服务;机械电子设备和相关系统的成套设计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批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康吉森自动化总资产164,406万元,股东权益39,025万元,净利润3,478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际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吴忠仪表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吴忠仪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987.58万元,账面价值32,072.92万元,账面价值增值914.66万元,增值率为2.85%。评估增值率为2.8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161.64	32,736.04	574.40	1.82	
非流动资产	2	31,185.99	31,513.35	327.36	1.0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6,770.30	6,792.89	22.59	0.33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16,776.91	16,830.72	53.81	0.32	
在建工程	8	-	-	-	-	
无形资产	9	7,548.93	7,891.74	342.81	4.54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99.86	-	-99.86	-100.00	
资产总计	13	63,347.63	64,272.29	924.66	1.44	
流动资产	14	27,367.17	27,367.17	-	-	
非流动资产	15	35,980.46	36,905.12	924.66	-	
负债合计	16	31,284.71	31,284.71	-	-	
所有者权益	17	32,072.92	32,987.58	914.66	2.85	

五、本次出售股权的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股权的定价依据是评估值,股权转让价格为经评估的吴忠仪表净资产32,987.58万元乘以20%,即6,597.52万元。出售完成后,银星能源将不再持有吴忠仪表的股份。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七、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上述股权的目的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产整合,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星能源将围绕新能源产业集中力量推进现有项目的建设,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

本次出售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建设与公司新能源产业有关的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初步测算,出售上述资产后,预计盈利约197.5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报为准。
通过对受让方实力的分析,董事会认为受让方具备支付价款的能力,该等款项无法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对该笔股权转让,公司将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付款条件进行详细约定,约定“工商变更登记前全款付清”等条款,以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八、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华斌先生、魏晓婷女士、王强琛先生审阅了公司出售吴忠仪表20%股权事项的文件、资料,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出售吴忠仪表20%股权事项,依据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二)本次出售吴忠仪表20%股权事项,聘请了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对吴忠仪表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能力,评估方法的选用和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在经营业绩良好,为合理扩大资产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的需要,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多种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报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需通过电话和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详细记录决策过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和表决记录等,并形成书面档案妥善留存。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四、原第一百六十五条之后的相关条款依次顺延编号。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201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0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详见编号为2012015-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东方智能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详见编号为2012016-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东方智能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环保公司”)计划在烟台高新区投资建立东方智能科技园项目,为保证项目资金来源,东方科技环保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街支行申请项目贷款8000万元,贷款期限5年,年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详见编号为201201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如需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附件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中新增第二节 利润分配,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一至一百五十五条款调整为二百零二条。
二、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改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分配比例及期间调整:
公司在经营业绩良好,为合理扩大资产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的需要,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多种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报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需通过电话和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详细记录决策过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和表决记录等,并形成书面档案妥善留存。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四、原第一百六十五条之后的相关条款依次顺延编号。”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①2012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人在中国境内不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一楼大厅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提交会议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
6.联系方式:电话:0635-520066 传真:0635-520069
7.联系地址:烟台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
2